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文件

佛科院人〔2022〕94号

关于印发《佛山科学技术学院重大业绩成果奖励暂行办法（2022年修订版）》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重大业绩成果奖励暂行办法（2022年修订版）》经广泛征求意见，学校教代会执委会和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于2022年10月18日由学校党委会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佛山科学技术学院重大业绩成果奖励暂行办法（2022年修订版）》



附件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重大业绩成果奖励暂行办法（2022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员工从事教学科学研究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积极性，加快提升办学水平，助推学校高质量发展，为广东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有力支撑，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奖励的范围包括重大教学科研成果、高层次教学科研平台、高水平学术著作和教材、学科专业建设、高层次人才团队培育、指导学生竞赛等六部分。其中：指导学生竞赛的奖励按《佛山科学技术学院“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系列竞赛管理办法》（佛科院〔2018〕56号）及其后续修订文件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设立的奖励适用于学校教职工、学校离退休人员以及与学校签有书面协议且有关项目、成果等明确由学校承担完成的学校外聘兼职人员和柔性引进人才，来我校的访问学者、进修人员等以佛山科学技术学院名义获得的符合奖励条件的成果亦予以奖励。

第四条 对于合同年薪制人员及柔性引进人才的奖励仅限于合约外超额完成的重大教学科研业绩部分，对于聘期任务约定的教学科研成果不予奖励。聘任“岭南学者”岗位人员获得的已作为“岭南学者”岗位申报上岗业绩的成果也不予奖励。

第二章 奖励类别与标准

第五条 重大教学科研成果获奖的奖励范围和标准

(1) 教学成果奖

序号	奖励范围	奖励等级	奖励金额 (万元)
1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特等奖	120
		一等奖	80
		二等奖	60
2	省级教学成果奖	特等奖	60
		一等奖	40
		二等奖	15

(2) 科研成果奖

序号	奖励范围	奖励等级	奖励金额 (万元)
1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	1000
2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特等奖	500
		一等奖	160
		二等奖	100
3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	特等奖	100
		一等奖	80
		二等奖	60
		三等奖	40
		成果普及奖	40
4	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其中,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青年奖按三等奖进行奖励,省科学技术奖突出贡献奖按特等奖进行奖励,广东省科技优秀成果按三等奖进行奖励)	特等奖	60
		一等奖	40
		二等奖	30
		三等奖	20

序号	奖励范围	奖励等级	奖励金额 (万元)
5	社会科技奖励（经过科技成果鉴定且在国家奖励办登记备案并具有推荐国家级奖励资格）	一等奖及以上	20
6	经广东省教育厅认定的相当于省级奖的全国性各类基金奖（含霍英东基金奖，安子介国际贸易研究奖，浦山世界经济优秀论文奖，思勉原创奖，张培刚发展经济学优秀成果奖，孙冶方研究基金会、吴玉章研究基金会、陶行知研究基金会、钱端升基金会颁发的社科优秀成果奖）	/	20

备注：社科成果奖指以中央（国务院）及其各部委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名义颁发的社科优秀成果奖（不包括各部委的学术征文类及省社科联的优秀成果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指的是各省级人民政府、教育部等部委颁发的。

（3）专利、决策咨询成果和创作表演成果奖

序号	奖励范围	奖励等级	奖励金额（万元）
1	国家专利	金奖	50
		银奖	30
		优秀奖	20
2	省专利	金奖	20
		银奖	15
		优秀奖	10
		杰出发明人奖	10
3	决策咨询成果	T 级	20
		A 级	10
		B 级	5
		C 级	2

序号	奖励范围	奖励等级	奖励金额（万元）
4	创作表演成果	A 级	20
		B 级	10
		C 级	5
		D 级	2

(4) 教学和专业技能竞赛奖

序号	奖励范围	奖励金额（万元）	
1	全国高校教师教学竞赛奖、国家级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	特等奖	12
		一等奖	10
		二等奖	8
		三等奖	6
2	省级高校教师教学竞赛奖	特等奖	6
		一等奖	4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第六条 高层次教学科研平台奖励范围和标准(奖励二级单位)

序号	奖励范围	奖励金额（万元）
1	主持申报并获批国家实验室	400
2	主持申报并获批国家重点实验室	200
3	主持申报并获批国家级科研平台(包括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等)或主持申报并获批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80
4	主持申报并获批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广东省重点实验室、粤港澳联合实验室、广东省工程实验室、广东省新型研发机构(学校须为举办单位)	60

序号	奖励范围	奖励金额 (万元)
5	主持申报并通过验收或认定的国家级教学示范中心、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50
6	主持申报并获批国家级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主持申报并认定为国家级协同育人平台	20

第七条 高水平学术著作、教材的奖励范围和标准

序号	奖励范围	奖励金额 (万元)
1	通过验收的国家级本科精品教材主编(排名第1)	8
2	国家级规划教材主编(排名第1)	5
3	撰写A级著作1部(排名第1)	5
4	省部级规划教材主编(排名第1)	3
5	撰写B级著作1部(排名第1)	3

第八条 学科专业建设奖励范围和标准(奖励二级单位)

序号	奖励范围	奖励金额(万元)
1	新增博士点(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	60
2	新增硕士点(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	20
3	新增珠江学者岗位计划设岗学科	20
4	主持申报并获批国家级一流(或重点特色)专业	20
5	主持申报并获批省级一流(或重点、特色)专业	10
6	通过国家工程教育专业认证中心组织的专业认证	15
7	通过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三级)	15
8	通过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二级)	10

第九条 高层次人才团队培育的奖励范围和标准

序号	奖励范围	奖励金额（万元）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	100
2	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创新团队	100
3	广东省引进创新科研团队	100
4	教育部创新团队并验收通过	80
5	国家级教学团队并验收通过	30
6	广东自然科学基金研究团队	40
7	省级教学团队并验收通过	5

第三章 重大业绩成果奖励的申请与发放

第十条 重大业绩成果奖励的申请由主管相关业绩成果工作的职能部门根据业绩成果审批部门发文或收集的教职工业绩成果登记结果等批量申请。

第十一条 相关职能部门将重大业绩成果奖励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报人力资源处，人力资源处核查后报校长办公会审议后提交党委会审定。

第十二条 奖励金额由人力资源处负责制表提交计划财务处发放，获奖者须按照国家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重大业绩成果均须有我校为工作单位的署名，其中，高层次教学平台、高水平著作和教材、学科专业建设成果以及人才团队培育项目，必须是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的业绩成果，著作和教材成果，必须在作者介绍或前言等部分

明确我校为作者单位；重大教学科研获奖成果、高层次科研平台可以是由我校合作完成的业绩成果。

第十四条 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的按奖励金额实行一次性奖励成果第一的作者或负责人，由其根据其他参与人的贡献大小自主分配。

第十五条 我校为非第一完成单位的重大教学科研奖励成果（只奖励我校有获奖证书的成果）按比例奖励署名我校最前排名的人员并由其根据其他参与人的贡献大小自主分配：排名第二的按奖励金额的 50%奖励，排名第三的按奖励金额的 25%奖励，排名第四的奖励 12.5%，排名第五的奖励 7%，排名第六的奖励 6%，排名第 7 及以后的奖励 5%。

第十六条 我校为非第一完成（承担）单位的重大科研平台成果，按奖励金额的 25%进行奖励。

第十七条 对于学科专业建设、团队和科研平台需要验收的业绩成果，没有特别说明的，获批时奖励 60%，通过验收时奖励 40%。

第十八条 对于团队的奖励，金额由平台负责人或者团队负责人进行二次分配。

第十九条 凡本办法奖励的，各教学教辅部门可以不再重复奖励。

同一成果如在同一年度获得多个级别的奖励，取最高奖作为业绩成果进行奖励，不重复奖励；如该成果在今后又获得更高级别的奖励，按更高级别奖励的标准补齐差额。

第二十条 虚报或者剽窃他人成果者，学校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并收回其奖励金额。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2023 年 1 月 1 日后获得的奖励成果按照本办法予以奖励，《佛山科学技术学院关于提高国家级获奖成果奖励标准的通知》（佛科院〔2019〕115 号）和《关于印发《佛山科学技术学院重大业绩成果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佛科院人〔2020〕27 号）文件同时废止。